**服装制作实训室设备招（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服装制作实训室缝纫设备、家具等

2、购置单位：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

3、购置标书时间、地点：2017年 5  月  28 日，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行政楼财务资产处办公室。

4、递交标书时间、地点：2017年 6 月  4  日，16：00前，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行政楼财务资产处办公室。

5、投标保证金：为保证良好的投标秩序，每一个投标供货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招标方交纳投标保证金1000.00元整（人民币壹仟元）；

6、开标地点：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17年 6 月 14 日 16  点

7、技术联系人：     徐老师

联系电话：  13578485285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设备投标须知**

一、投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供货商应仔细阅读《招标须知》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须知》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的投标文件，并对其承担全部责任；

（二）投标文件以及一切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均以中文书写，电脑打印或印制；

（三）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人民币报价，运保费由供货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署。

二、投标文件构成：

（一）投标书；

（二）法定代表人必须携身份证原件到场；如果法定代表人未到场，委托代理人必须携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场；

（三）投标文件及资料目录；

（四）设备型号、生产厂家及报价；

（五）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书；

（六）供货商介绍；经营业绩

（七）营业执照、资质证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第（七）项需提供原件（副本）查验。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以现金的形式提交；

（二）落标供货商的投标保证金在落标后当日内无息退还；

（三）但对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供货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有哄抬或恶意降低报价行为的投标供货商；

   2、有贿赂招标组、专家组人员行为的投标供货商；

   3、提交投标文件后，自动放弃投标的投标供货商；

   4、在招标工作结束前，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供货商；

   5、中标后不愿签订合同的投标供货商。

四、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一）不按《招标须知》要求编制、签署和密封的投标文件；

（二）未按《招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开标后，投标文件不齐全的投标供货商；

（四）有哄抬或恶意降低报价行为的投标供货商；

（五）有贿赂招标组、专家组人员行为的投标供货商；

（六）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投标供货商。

五、开标、议标和定标：

（一）开标：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组负责开标。开标时首先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投标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未到场，须出示委托证明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确认无误后开启；然后检查投标文件的格式和数量是否符合《招标书》的要求，如符合《招标书》要求的投标文件交专家组评议；

（二）议标：专家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各投标供货商的基本情况、业务能力及本次投标的方案、设备报价、技术支持、承诺等进行综合评议、取前三位投标供货商，对各公司及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阐述和答辩，提出评议意见；

（三）定标：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招标组根据专家组的评议意见及投标供货商的基本情况、信誉、设备报价、技术支持、服务承诺等确定中标供货商；

（四）定标后，由招标组当场宣布中标供货商；但不予解释中标

原因。

六、合同授予：

（一）中标供货商必须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组进行商务商谈，正式签订购销合同；

（二）在商务商谈时，学校有权对中标供货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设备配置和数量予以适当修改。

（三）付款方式：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60%，三个月后支付35%，一年后，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5%。

（四）交货日期：2017 年  7   月底，具体日期由学校通知。

七、  招标项目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软件** | **规格需求**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1 | 电脑自动剪线平缝机 | 中厚料，具有直接驱动式系统的畅快缝纫。 | 31 | 套 |  |  |
| 2 | 教学桌椅 | 可满足教学需求 | 31 | 套 |  |  |
| 备注： | | | | | | |

**以上价格为综合报价，包含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税金、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家具与设备可分开投标。**

**文章：财务资产处  编辑：徐智超 发布：徐智超**

           财务资产处

2017年10月12日